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
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New York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beautyfarm.com.cn/cn/>)。

本通函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New York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60至6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美麗田園」或「本公司」	指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0日採納且現行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美麗田園」	指	上海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 (主席)

連松泳先生 (首席執行官、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方雨女士

高建明先生

易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銘超先生

劉騰先生

江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1089號

12層1206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
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人數並非三人或三人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連松泳先生、李方雨女士及劉騰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高建明先生及易琳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部均符合條件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劉騰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合規風控及財務管理知識，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並不知悉有可能影響劉騰先生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信納劉騰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每名退任董事(如適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且認為彼等的表現均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每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均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連松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方雨女士、高建明先生及易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而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其酬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目前估計2026年度核數師就其審計服務所收取的酬金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估計金額經計及(其中包括)核數師過往費用、預期審計範圍，以及鑒於本公司業務而需由核數師投入的資源，並將根據核數師實際開展的工作進行確認及調整。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方便本公司可於時機合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即合共24,936,72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方便本公司可於時機合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即合共49,873,44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授出將增加通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9,367,21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本公司並持有2,226,500股庫存股。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i)反映並遵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關於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的規定；及(ii)作出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要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主要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若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5頁。

概無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beautyfarm.com.cn/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的薪酬、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連松泳先生，55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美麗田園董事兼總經理。連先生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整體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連先生於醫療美容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連先生為河南整形美容醫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他為北京曼思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連先生於2003年1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持有115,209,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約46.20%。

非執行董事

李方雨女士(原名李芳芊)，36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她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商業適用性和可持續性。

李女士於2012年7月在英國倫敦的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取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

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陽先生之女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115,209,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約46.20%。

高建明先生，59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上海弘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且為奈瑞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從2025年6月開始兼任樂舒適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98)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30餘年資本市場、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

此外，高先生曾就職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並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i)從2006年8月到2007年8月於廣東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科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99；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EDA)擔任獨立董事；及(ii)從2014年7月到2020年7月於廣州市昊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03)擔任董事。

高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學院(現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獲得該校經濟學碩士學位。高先生亦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易琳女士，44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京德福悅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德福資本」)合夥人。彼於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近20年投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經驗，並具備廣泛的醫療行業資源網絡。易女士所在的德福資本曾投資或收購錦欣生殖(聯交所，股份代號：1951)、高視醫療(聯交所，股份代號：2407)、百利天恒(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506)、苑東生物(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513)、歸創通橋(聯交所，股份代號：2190)等醫療行業公司。

易女士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及鑒證服務。

易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女士持有61,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約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騰先生，57歲，自本公司2023年1月上市後正式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9年6月至2007年9月，他於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他於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他於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他於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副行政總裁。自2018年9月起，他於華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主席及證監會持牌負責人員，主要負責整體投資研究、合規風控及財務運營。

自2020年12月起，劉先生於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醫療美容公司(股份代號：213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他於2006年10月獲準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方雨女士、高建明先生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騰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非執行董事不享有年度董事袍金，連松泳先生不因其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身份享有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年度袍金約20萬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騰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內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概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9,367,21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本公司並持有2,226,500股庫存股。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重新授出；(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不超過24,936,721股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計算)。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聲明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19.60	16.02
6月	31.50	16.86
7月	31.75	26.00
8月	35.64	25.80
9月	41.60	33.80
10月	38.88	28.30
11月	30.72	21.16
12月	28.20	24.32
2026年		
1月	29.20	23.76
2月	26.90	24.10
3月	25.42	18.06
4月	22.04	19.1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80	18.50

7. 一般事項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的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方面，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該等股份註銷(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取決於該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陽先生、李方雨女士、連松泳先生、牛桂芬女士、崔元俊先生及苑惠敏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定採取一致行動，故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彼此的股份權益。因此，彼等共同擁有115,209,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46.20%。倘董事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上述人士共同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約51.33%。董事會認為，若全面執行上述回購，持股量的增加或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供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引致上述責任。董事會亦不建議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的股份。

9.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21,000股股份，總代價約35百萬港元(不包括開支)。該等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持有。購回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所付最高價 (港元/股)	所付最低價 (港元/股)	購回股份 數目	所付總代價 (港元)
2025年11月27日	24.04	22.80	100,000	2,379,520.00
2025年11月28日	25.34	24.46	80,000	2,007,420.00
2025年12月1日	25.34	24.60	80,000	2,000,780.00
2025年12月3日	26.10	25.96	74,500	1,942,850.00
2026年1月8日	26.00	25.44	17,500	453,750.00
2026年1月9日	26.90	25.70	41,500	1,081,020.00
2026年1月12日	25.46	25.24	19,500	494,650.00
2026年1月28日	27.22	26.80	46,500	1,256,280.00
2026年3月30日	19.35	19.03	60,000	1,149,200.00
2026年3月31日	20.38	19.70	30,000	605,120.00
2026年4月1日	20.48	19.92	58,500	1,170,460.00
2026年4月2日	19.98	19.16	50,000	972,400.00
2026年4月8日	20.60	20.12	50,000	1,010,840.00
2026年4月9日	20.32	19.96	45,000	905,105.00
2026年4月10日	20.44	20.00	60,000	1,212,870.00
2026年4月13日	20.68	19.95	7,000	140,750.00
2026年4月14日	20.60	20.28	32,000	653,650.00
2026年4月15日	20.58	20.36	38,000	778,260.00
2026年4月17日	20.84	20.66	14,500	300,500.00
2026年4月20日	21.00	20.80	10,000	209,080.00
2026年4月21日	21.16	20.66	37,000	777,160.00
2026年4月22日	20.70	20.34	36,500	752,270.00
2026年4月23日	21.10	20.86	12,500	262,810.00
2026年4月24日	21.00	20.72	25,000	523,090.00
2026年4月27日	21.50	21.12	13,500	288,110.00
2026年4月28日	21.10	20.66	50,000	1,045,710.00
2026年4月29日	21.00	20.52	29,000	603,430.00
2026年4月30日	20.60	20.14	34,500	701,750.00
2026年5月4日	20.50	20.30	17,000	347,100.00
2026年5月5日	20.20	19.63	60,000	1,194,975.00
2026年5月6日	19.94	19.58	38,000	749,985.00
2026年5月7日	20.10	19.94	29,000	580,845.00
2026年5月8日	20.04	19.57	52,500	1,044,340.00
2026年5月11日	19.76	19.34	30,000	587,620.00
2026年5月12日	19.74	19.29	43,500	854,205.00

購買日期	所付最高價 (港元/股)	所付最低價 (港元/股)	購回股份 數目	所付總代價 (港元)
2026年5月13日	19.44	19.13	19,500	376,470.00
2026年5月14日	18.91	18.59	30,000	563,040.00
2026年5月15日	19.24	18.87	23,000	438,285.00
2026年5月18日	19.65	18.92	20,000	390,555.00
2026年5月19日	20.10	19.26	20,000	396,540.00
2026年5月20日	19.88	19.56	22,000	434,415.00
2026年5月21日	20.20	19.72	22,000	438,735.00
2026年5月22日	19.86	19.70	22,000	435,695.00
2026年5月26日	19.85	19.61	20,000	394,655.00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對照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英文版本若干條文的修訂(視情況而定)不適用於另一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	修訂後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經修訂)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第二次 第三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 2024年2月20日 <u>2026年6月26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經修訂)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第二次 第三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於 2024年2月20日 <u>2026年6月26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於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第二次 第三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於 2024年2月20日 <u>2026年6月26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於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u>	<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u>
<u>「主管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構。</u>	<u>「主管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構。</u>
<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u>	<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u>
<u>「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電磁或虛擬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u>	<u>「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電磁或虛擬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u>
<u>「電子設施」指以電子會議技術使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且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通訊或其他設備。</u>	<u>「電子設施」指以電子會議技術使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且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通訊或其他設備。</u>

<p><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3.1(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3.1(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p>
<p><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名人士出席股東大會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可由該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倘該名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該名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通過以下方式達成於每種情況下，均指：(a)親身出席大會召開通告所指明會場；或(a)親身出席會議；或(b)倘屬根據本細則可允許使用通訊設施電子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根據有關股東大會召開通告中指定的程序使用通訊設施連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施連線參與；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u></p>	<p>「出席」指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可由該名人士或倘該名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該名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每種情況下，均指：(a)親身出席會議；或(b)倘屬根據本細則可允許使用電子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施連線參與；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p>
<p><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p>	<p>「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p>

<p><u>「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u></p>	<p>「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p>「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許可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許僅通過使用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p>	<p>[刪除]</p>
<p>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不牴觸主旨及／或文義，<u>公司法法規</u>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p>	<p>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不牴觸主旨及／或文義，法規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p>
<p>2.5 「書面」或「印刷」<u>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及以可閱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其他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送達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介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p>2.5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p>2.6 <u>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在其附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之外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公司。</u></p>	<p>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在其附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之外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公司。</p>
<p>2.7 <u>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p>	<p>2.7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p>
<p>2.8 <u>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續會之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p>	<p>2.8 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續會之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p>
<p>2.9 <u>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u></p>	<p>2.9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p>

<p>2.10 <u>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p>	<p>2.10 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p>
<p>2.11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2.11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2.12 <u>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質形式)。</u></p>	<p>2.12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質形式)。</p>

3.4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任何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3.4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任何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自身股份……並以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而本公司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就公司法而言，應視為獲本細則授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擬購買的股份或認股權證……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自身股份……並以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而本公司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就公司法而言，應視為獲本細則授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擬購買的股份或認股權證……

<p>3.10 在<u>公司法及、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u>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特別決議案所釐定按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p>3.10 在<u>公司法、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u>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特別決議案所釐定按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p>3.14 在<u>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u>，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p> <p><u>(a) 在符合公司法、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u>(a) 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或(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對價(包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折讓轉讓)。</u></p> <p><u>(b)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u></p>	<p>3.14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p> <p>(a) 在符合公司法、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u>(a) 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或(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對價(包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折讓轉讓)。</u></p> <p>(b)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p>

<p><u>(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然而：(i)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ii)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計入在內。</u></p> <p><u>(d) 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u></p> <p><u>(e)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u></p>	<p>(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然而：(i)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ii)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計入在內。</p> <p>(d) 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p> <p>(e)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p>
---	--

<p>3.143.15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u>全權酌情釐定</u>的時間、代價及條款<u>以及條件</u>向有關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u>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發行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於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在未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u></p>	<p>3.15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以及條件向有關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發行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於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在未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p>3.153.16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3.16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3.16.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外，本公司毋須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發出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p>	<p>3.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外，本公司毋須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發出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p>
<p>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地區或根據細則第13.1(a)條規定的一個及以上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p>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地區或根據細則第13.1(a)條規定的一個及以上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12.3 …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12.3 …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12.4 … 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與議程、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2.4 … 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p>如經董事決定，則就本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且該決定應於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包括以<u>電子方式出席</u>)，惟倘本公司法定人數記錄經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有關事項。</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惟倘本公司法定人數記錄經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有關事項。</p>

(a) 董事可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電子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該等電子設施舉行，該等設施須允許所有參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a) 董事可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電子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該等電子設施舉行，該等設施須允許所有參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p><u>(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13.1(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u>(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u>(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p>(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13.1(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p> <p>(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p> <p>(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p>
--	---

(iii)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iii)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該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但無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現場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該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但無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現場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p><u>(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13.1(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ii)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及本細則的規定進行；或</u></p> <p><u>(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iv)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u></p>	<p>(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13.1(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p> <p>(ii)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及本細則的規定進行；或</p> <p>(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p> <p>(iv)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p>
---	--

<p><u>(v) 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則，</u></p> <p><u>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u></p> <p><u>(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p>(v) 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則，</p> <p>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p> <p>(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	--

(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i)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i)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p><u>(ii)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u>(iii)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u></p>	<p>(ii)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p> <p>(iii)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p>
--	--

<p><u>(iv) 倘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u>(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13.1(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iv) 倘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p>(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13.1(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	--

<p>13.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u>並由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地點及以細則第12.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u>，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p>	<p>13.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並由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12.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p>
<p>13.3 (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u>另一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於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出席的股東須在參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u></p> <p>(a) 彼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p>	<p>13.3 (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另一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於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出席的股東須在參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b) 倘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通訊設施無法使其聆聽參加該會議並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士，或被其他人士聆聽，則任一董事或董事會提名的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的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而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13.3(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或如非營業日，則押後至其後的營業日)同日舉行，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如適用)及／或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主席或自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概無董事出席會議，則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b)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而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13.3(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或如非營業日，則押後至其後的營業日)同日舉行，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如適用)及／或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

13.4 在細則第13.1(d)條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無論現場或電子)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為虛擬會議，在發生通訊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會議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而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倘大會延期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細則第12.4條所述舉行續會之詳情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

倘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會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至少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士能夠彼此聆聽。倘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知悉該等故障或障礙，大會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有關故障或障礙。在該期限結束時，即使有關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本條細則關於法定人數的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13.4 在細則第13.1(d)條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無論現場或電子)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大會延期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細則第12.4條所述舉行續會之詳情的通知...

<p>13.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u>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13.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13.6 須於按主席指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u>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u>)、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投票…<u>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p>	<p>13.6 須於按主席指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p>
<p>14.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u>或委任代表</u>可投一票…<u>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14.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14.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以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文據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

14.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以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文據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

<p>14.10 (a)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後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u>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p>	<p>14.10 (a)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後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u>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p>
--	--

14.10 (b)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14.10 (b)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p>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只要本公司……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包括(如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接獲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p>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只要本公司……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接獲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p>20.2 董事可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有關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u>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u>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p>	<p>20.2 董事可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有關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p>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每名董事(或細則第16.9條項下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定義者)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宜或業務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通過，而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每名董事(或細則第16.9條項下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定義者)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宜或業務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通過，而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p>26 本公司有權在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所有派息指示及更改地址通知（<u>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u>）……</p> <p>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律、<u>規則及法規</u>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任何文件……</p>	<p>26 本公司有權在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所有派息指示及更改地址通知（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p> <p>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任何文件……</p>
<p>28.3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u>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u>）及／或<u>方法和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u>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p>	<p>28.3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方法和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p>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u>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u>)允許並妥為遵守上述各項,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u>規則</u>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p>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允許並妥為遵守上述各項,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p>
<p>28.7 <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其他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28.5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細則第28.5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p>	<p>28.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其他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28.5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細則第28.5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30.1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並可由本公司向有權接受該通知或文件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送交或交付，並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情況下，可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所載的方式刊登廣告或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及規定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或方法發送或提供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1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並可由本公司向有權接受該通知或文件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送交或交付，並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刊登廣告或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及規定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或方法發送或提供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4 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任何股東倘並無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正面確認書同意收取或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送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而其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通告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並無香港登記地址，若任何通知於股份過戶處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則視為已收取該通知，而有關股東於有關通知於展示首日後翌日應被視為已收取該通知，惟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條細則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授權本公司不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予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郵遞方式寄發，須被視為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須被視為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

<p>(b)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註冊地址，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留置之日送達或交付；</p> <p>(c) 任何通知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p> <p>(d) 任何通知倘透過電子通訊或任何以本細則規定之其他電子形式寄發或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通知或文件的代理之服務器成功傳輸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文件，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及</p> <p>(e) 倘通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送達，則須視為於刊登此等網站的日期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或交付。</p>	<p>(b) 倘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註冊地址，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留置之日送達或交付；</p> <p>(c) 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p> <p>(d) 倘透過電子通訊或任何以本細則規定之其他電子形式寄發或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通知或文件的代理之服務器成功傳輸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文件，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及</p> <p>(e) 倘通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送達，則須視為於刊登此等網站的日期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或交付。</p>
---	--

<p>30.5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u>[預留]</u></p>	<p>[預留]</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留置之日送達或交付。<u>[預留]</u></p>	<p>[預留]</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u>[預留]</u></p>	<p>[預留]</p>
<p>30.8 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u>[預留]</u></p>	<p>[預留]</p>
<p>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u>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而言，本公司可以<u>透過電子方式或</u>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境內<u>電子地址或郵箱</u>地址(如有)</p>	<p>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本公司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境內電子地址或郵箱地址(如有)</p>

<p>30.12 <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摹本或(倘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法，包括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在按照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u></p>	<p>30.1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法，包括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在按照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p>
<p>30.13 <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摹本或(倘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u></p>	<p>30.1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摹本或(倘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p>
<p>38 股東電子指示</p> <p><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之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p>	<p>38 股東電子指示</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之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茲通告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New York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連松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3. 重選李方雨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高建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易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8.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如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連同轉讓或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如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的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的決議案後，批准擴大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如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建議修訂**」)，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上海，2026年5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1089號
12層1206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3. 已填妥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大會批准)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供登記。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連松泳先生、李方雨女士、高建明先生、易琳女士及劉騰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之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之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9. 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要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以書面形式將相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089號12層1206單元，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beautyfarm.com.cn。股東對大會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10. 本通告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方雨女士、高建明先生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